

证券代码：8323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小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《现金流量表》数据存在填列错误的事项。

更正前 2015 年半年报相关数据为：

第二节 三、 第二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：
4,859,015.38;

第三节 二、第二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,859,015.38 元，同比增长 113.94%;

第四节 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十二行：支付利息、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:3,499,225.29;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十六行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：
23,172,241.28;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十七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4,859,015.38;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三十五行：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：0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三十七行：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：0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三十八行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:0；

第五节二、25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（1）第十三行：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（增加以“一”号填列）：-10,536,144.84；

第五节二、25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（1）第十五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4,859,015.38。

更正后 2015 年半年报相关数据为：

第二节三、 第二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：6,713,679.51；

第三节二、第二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,713,679.51 元，同比增长 119.27%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十二行：支付利息、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:1,644,561.16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十六行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：21,317,577.15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十七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6,713,679.51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三十五行：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

付利息支付的现金：1,854,664.13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三十七行：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：1,854,664.13；

第四节二、（三）现金流量表第三十八行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:-1,854,664.13；

第五节二、25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（1）第十三行：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（增加以“一”号填列）：-8,681,480.71；

第五节二、25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（1）第十五行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6,713,679.51。

此次差错更正的原因是，在编制2015年1-6月份的现金流量表时，误将支付私募债的利息及手续费1,854,664.13元计入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导致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2日